

國立東華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顧主任委員瑜君	郭院長永綱	林院長穎芬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裴院長家騏	劉院長惠芝
羅主任寶鳳	彭主任勝龍	王主任沂釗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謝組長彩君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何秘書俐真、楊組長玫荼、葉俊良校安、林瑜瑾助理

壹、主席致詞：

開學已一個月，各項校務請2位副校長及教務長與大家多溝通並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2.15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修訂案

【徐主任宗鴻】

建議總務處將公文線上簽核流程設定為逐級陳核，承辦人不得踰越層級加會或陳核。

【徐副校長輝明】

除陳情案件另依相關規定程序外，其餘公文處理應遵循逐級陳核流程，總務處將配合調整限縮承辦人權限。

(二) 交叉路口段鋪面改善規劃案

【主席】

本案採方案A，以環氧樹脂加金鋼砂進行施作。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 反詐騙宣導

【主席】

請學生事務處協助進行全校教職員生(包含外國學生)反詐騙宣導。

【林教務長信鋒】

建議將反詐騙相關資訊上傳至學校網頁，並辦理反詐騙有獎徵答活動，讓同學透過參與，達到防範作用。

(二)105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說明

【主席】

本案採C方案規劃進行，另名人演講請以新生代講者為佳，較能吸引學生關注。

三、圖書資訊中心業務報告

(一)公務憑證與自然人憑證報告

【主席】

同仁因辦理線上公文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簽核，致使卡片損壞或屆期更新，可由單位業務費支付換卡費(現行工本費250元)，並得申請半日公假前往戶政單位申辦。

(二)ODF文件及LibreOffice推動計畫報告

(三)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獎

(四)東華雲推動計畫報告

【主席】

為擷節學校經費，爾後各單位採購伺服器時，請加會圖書資訊中心，以避免資源浪費。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各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開學日：106年9月18日(星期一)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如附件二】，擬將本校開學日訂為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並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校慶/校友日：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本校校慶日經98年5月20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11月11日；因適逢星期六，擬提早至星期五11月10日進行活動。

(三)全校運動會：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停課一天)

本校運動會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及避開期中評量，擬暫訂於11月23日(星期四)辦理。

(四)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07年2月15日(星期四)起至2月20日(星期二)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辦理，107年2月15日(農曆除夕)、2月16-18日(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2月19-20日(初二初三為星期假日再補假兩天)，共計放假6天。

◎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107年2月26日(星期一)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擬訂開學日為107年2月26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29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春假：自107年4月4日(星期三)至4月6日(星期五)

107年4月4日(星期三)為兒童節放假一天，4月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4月6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一天。

(三)畢業典禮：107年6月9日(星期六)

為避開端午假期及避免影響學生準備期末學期評量。本校106學年度畢業典禮暫訂於6月9日(第二個星期六)舉行。

二、因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政策，擬取消將『新生辦理宿舍報到』以及『畢業典禮』訂為【全校上班日】之規定。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新訂「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全文共8點，其重點規定說明如下：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1點)。

(二)明訂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定義(第2點)。

(三)明訂業界專家遴聘規定、聘任期限、協同教學申請程序、期程及核發聘函程序(第3點)。

(四)明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之課程性質、教學模式、教學時數規定及鐘點費核發規定(第4點)。

(五)明訂教學計畫表編輯及成績考核與登錄之規定(第5點)。

三、檢附「國立東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及相關附表如附件，請審閱。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請 審議。

說明：依據各院提供之建議與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評審委員會建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廢止、新增「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與調整新聘績優教師申請規定，故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新增國立東華大學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書(申請類別-新聘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聘任優秀新進教師，提升學術競爭力，強化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力，於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能符合各院、系(所、中心)發展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條文計六點，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組成及主席未能出席之處理方式。(第二點)
 - (三)明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 (四)明定新聘教師甄選辦理時效。(第四點)
 - (五)明定新聘教師刊登公告網站及期限、審議作業流程、特殊條件得免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機制。(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審議作業流程。(第六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於97年9月2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前經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自104年8月1日起暫停發放；復經105年6月15日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05年8月1日恢復發放本校「兼任一級」與「兼任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教師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惟發放額度，依其休假年資發給最高8,000元，屆時再依財務評估調整辦理。茲配合上揭決議，爰提案修正。

二、本次修正除點次及酌作文字修正外，修正第2點刪除兼任學術單位主管者不適用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

一、【環境學院裴院長家騏】

由於目前有氧場地及健身房是借用游泳池的空間，本學院印度學生擬將成立印度舞蹈社團，因學生社團空間不足，建議增加運動空間及將健身設施提升為更專業。

【顧主任委員瑜君】

將進一步瞭解並與體育中心主任討論，另目前體育館正進行新的規劃案，若有具體方案，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出報告。

另外，教育學院有一間設備相當完善的舞蹈教室，亦可與教育學院洽借。

【邱學務長紫文】

除體育中心有舞蹈教室外，學務處管理少數社團活動場地，如：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集賢館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鏡廳、多容館鏡廳、多容館外木質小舞台，均歡迎各社團踴躍借用。

二、【翁研發長若敏】

(一)研發處預計申辦106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請各位主管推薦教師協助開設各類適合樂齡族群(55歲以上)的課程，以促進其健康維護，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的目標，會後將以公告周知全校教師方式徵詢，若老師開課願意不高，則請院長推薦每院2位老師。

(二)行政院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促進臺灣經濟發展，由經濟部規劃科技專案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學界研發能量，促進技術升級暨強化產業競爭力。

研發處初步規劃，協助美崙及光華工業園區內的廠商，主要進行企業診斷，瞭解企業病症並加以輔導，讓企業能夠重新強化並增加產業競爭力。計畫至少要提出10個案子，由10位老師協助診斷，歡迎各位院長參與，研發處將負責至美崙工業園區的服務中心尋找廠商，希望有意願的老師們加入，計畫預計4月15日前提送，會後將寄送相關資料至院長信箱。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沂釗】

學校的 e-mail 已改為@gms.ndhu.edu.tw，但有許多公用系統仍是以@mail.ndhu.edu.tw 登入，請問原舊有的@mail.ndhu.edu.tw 是否有使用期限或是新舊併行使用，另於其他網站留存的 e-mail 資料，如科技部系統內原留的 e-mail 帳號是否需修正，或是學校會主動進行轉換。

【彭主任勝龍】

目前學校已將@mail.ndhu.edu.tw 及@gms.ndhu.edu.tw 做整合，信件最終會寄送至@gms.ndhu.edu.tw 的信箱內，所以@mail.ndhu.edu.tw 及@gms.ndhu.edu.tw 皆可使用。

【主席】

請圖書資訊中心將 e-mail 轉換相關資訊再次公告全校，並加以說明。

陸、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6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6年9月18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六 年	1 2			1	2	3	4	5	八 月	1	二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	二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0)
		13	14	15	16	17	18	19		8	二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8-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四	106-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6)
		27	28	29	30	31				10	四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0-16)
										11	五	年度電線定期維修日(全校停電)(08:00-17:00)
										21	一	106-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1-30)
										21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21-9/1)
										21	一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8/21-9/18)
										21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1-9/19)
										21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1-9/22)
										24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4-9/4)
							1	2		11	一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1中午12:30-9/14中午12:30)
										12	二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開放)
										15	五	2017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6	六	新生宿舍報到及入學指導活動
										17	日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指導活動
										18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8	一	全校註冊日(9/18-19)
										18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8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18中午12:30-9/19中午12:30)
										19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19中午12:30-9/29中午12:30)
										22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中午12:10)
										23	六	新生(含轉學生)健檢
								2	一	人工加簽作業(10/2-11)		
								2	一	106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2-18)		
								4	三	10/4中秋節(放假)		
								9	一	10/9(彈性放假)、10/10國慶日(放假)		
								11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1-13)		
								15	日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7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28	六	新生健檢補檢		
								30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30-11/14)		
								10	五	校慶/校友日(正常上課)		
								13	一	期中評量(11/13-17)		
								13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11/13-30)		
								13	五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13-12/8)		
								15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23	四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5	二	106-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5)		
								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25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25-1/12)		
							29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31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	一	1/1開國紀念日(放假)			
							2	二	106-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12)			
							2	二	學生向系所提出106-2學期轉系(所)申請(1/2-19)			
							8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5	一	學期評量(1/15-19)			
							15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5-31)			
							22	一	寒假開始			
							22	一	106-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2-31)			
							22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2-2/27)			
							24	三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31	三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106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7年2月26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 年	1					1	2	3	二	1	四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二	1	四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1-9)	
		11	12	13	14	15	16	17	月	1	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1	四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1-3/1)	
		25	26	27	28					15	四	2/15-20春節連假(2/15除夕至2/18初三放假、2/19-20補假)	
										21	三	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2/21中午12:30-2/23中午12:30)	
										23	五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中午12:00開放)	
										26	一	全校開始上課	
										26	一	全校註冊日(2/26-27)	
										26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6	一	2018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6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26中午12:30-2/27中午12:30)	
										27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7中午12:30-3/9中午12:30)	
										28	三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1				1	2	3	三	2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中午12:10)	
		2	4	5	6	7	8	9	10	三	12	一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12-14)
		3	11	12	13	14	15	16	17	月	12	一	人工加簽作業(3/12-16)
		4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5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6	1	2	3	4	5	6	7	四	4	三	4/4兒童節(放假)、4/5民族掃墓節(放假)、4/6(彈性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14	四	6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8	15	16	17	18	19	20	21	月	9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9-24)
		9	22	23	24	25	26	27	28	月	23	一	期中評量(4/23-27)
		10	29	30						月	23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23-5/10)
											23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23-5/18)
		10		1	2	3	4	5		五	7	一	107-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7-25)
		11	6	7	8	9	10	11	12	月	14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14-25)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月	1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14	27	28	29	30	31			月				
	14				1	2			六	4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6/4-20)	
	15	3	4	5	6	7	8	9	月	9	六	畢業典禮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月	11	一	107-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11中午12:30-6/20中午12:30)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月	11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1-21)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月	11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6/11-7/5)	
										15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18	一	6/18端午節(放假)	
										18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9	二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25	一	學期評量(6/25-29)	
										25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25-7/13)	
	1	2	3	4	5	6	7		七	2	一	暑假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月	2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7/2-3)	
	15	16	17	18	19	20	21		月	2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2	23	24	25	26	27	28		月	3	二	宿舍全面關閉(中午12:00關閉)	
	29	30	31						月	31	二	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6.3.15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裁判或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
 - (四)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各教學單位應於遴聘業師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如附表1)及「應聘履歷表」(如附表2)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教學單位簽訂聘任契約(如附表3)及核發聘書(如附表4)。
- 四、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二)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專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三)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6週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以協同指導2門課程為上限。

(四)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專案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各計畫所訂標準或按聘任級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交通費。

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專案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六、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學期	職業專長		
業師學期 授課總時數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裁判或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校內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開課單位		學院	教務處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	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 1.基本資料之業師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 2.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並檢附業師應聘履歷表送遴聘單位課委會及系務會議審議。
- 3.開課單位、學院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待審議通過後進行核章流程。

4.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其鐘點費比照級別認定之用。

附表2

國立東華大學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聘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現職公司	公司名稱/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過去工作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歷 及起迄年月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 關係
應聘者 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業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教學需要，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_____，授課總時數：_____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實務課程教學。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_____。

三、報酬：依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或按聘任職級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用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九、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用人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用人單位主管：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聘 書

東大業師聘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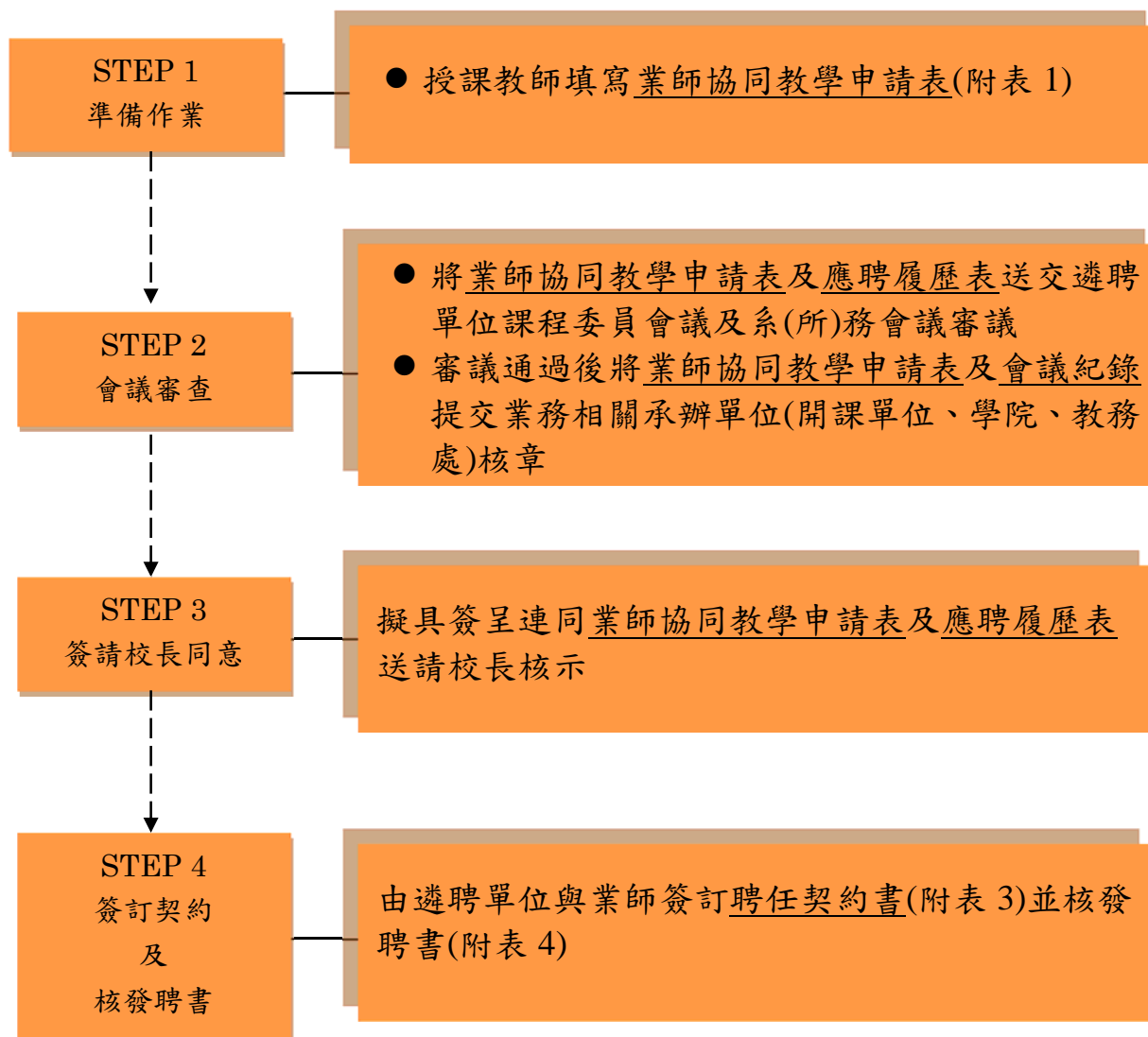
茲敦聘

○○○先生(女士)擔任本校○○學年度第○學期○○○○
○○學系業界專業教師，聘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遴聘業師作業流程表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一、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三、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四、創作展演類：

(一) 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二)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三)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四)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只能計點乙次。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主持人。

(二) 僅限研究型計畫且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各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2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209979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1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81314號函同意備查
103.04.3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59464號函同意備查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33876號函同意備查
106.03.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若為新聘教師則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
-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審議通過後再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申請案，其核給標準將由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一、研究傑出
-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2%之教師。
- 二、研究優良一
-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5%之教師。
- 三、研究優良二
-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四年皆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一)不超過全校10%之教師。
- 第四條 新聘績優教師經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與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申請資格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其計畫不受第三條條文科技部計畫件數之限制)。

二、已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不得重覆申請。

第五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教師獲得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審核。

二、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三、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則停止給與加給。

四、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六條 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一、績優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第七條 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八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措施，以提供教師教學各項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各類教師教學社群等。

二、研究支援：本校另訂有「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行政支援：本校有教師宿舍，提供住宿申請，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九條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十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50%額度內、「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院得依本辦法另訂更嚴格遴選細則，並送研發處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106年3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新進教師，提升學術競爭力，強化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力，於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能符合各院、系(所、中心)發展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各院、系(所、中心)新聘教師甄選事宜，本校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及新聘教師所屬之院長外，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3人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主席。
-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任務：
 - (一)各院、系(所、中心)發展及整體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課程規劃、研究成果及需求人才專長領域等，進行審核。
 - (二)審核擬聘人員是否符合該各院、系(所、中心)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優秀人才。
 - (三)研提擬聘人選推薦優先順序。
- 四、本校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甄選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各系(所)擬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每學年辦理2次；第1學期8月1日聘任生效應於1月底前、第2學期2月1日聘任生效應於前1年7月底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公告徵聘。
- 五、各院、系(所、中心)新聘教師，應於本校網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或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刊登公告至少1個月，並由各院、系(所、中心)統一收件登錄。
各院、系(所、中心)新聘教師應先經系所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原則上提報三倍未排序參考人選，併同未獲選人選，彙整列冊及個人資料提請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各院、系(所、中心)若有應徵人數未達3人以上時應延長公告時間達到3人為止；惟因特殊情況應徵人員未能達3人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及校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時，應由職缺系(所、中心)主管列席說明。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得免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辛勞，並衡酌校務運作順利之原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所列行政單位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休假。
-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其休假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度具有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時之課務、行政職務或其他事務之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各該規定辦理。
-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學年度具休假十四日資格，且請國內休假者，強制休假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且請國內休假者，其每學年度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超過強制休假日數之休假，不另行補助。
- 八、兼任本校二個(含)以上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